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1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

賴宜屏

被告 張志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店小字第188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1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	
	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6,920元	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2,987元	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9,145元	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8,099元	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3,888元	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2,140元	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1,975元	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